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護理科五專專業課程修課實施要點

99年11月9日護理科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

99年11月26日護理科務會議通過

99年12月6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

99年12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

100年9月22日科務會議通過

103年6月6日科務會議修訂

110年6月8日科務會議修訂

一、為維護本校護理科學生學習及實習品質及保障病人安全，特依據「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選課辦法」及「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業成績預警制度及學習輔導實施要點」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修課注意事項：

(一)護理科學生應依入學年度規定之課程科目修習總學分數。

(二)五年制前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20學分，不得多於32學分。

(三)五年制後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12學分，不得多於28學分。

(四)學生各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者，經科主任核准後，至多可加選3學分；

學年成績有3科不及格者，科主任得自其所選學分中酌予核減至多5學分，但仍不得低於上述之規定。

三、擋修科目及內容：

(一)「基本護理學」或「基本護理學實驗」不及格者，不得修習「基本護理學實習」課程。

(二)「基本護理學實習」不及格者，不得修習所有各科之實習課程。

(三)「內外科護理學一」或「內外科護理學實驗一」不及格者，於實習期間不得修習「內外科護理學實習一」。「內外科護理學二」或「內外科護理學實驗二」不及格者，於實習期間不得修習「內外科護理學實習二」課程。

(四)「兒科護理學」或「產兒科護理學實驗」不及格者，不得修習「兒科護理學實習」課程。

(五)「產科護理學」或「產兒科護理學實驗」不及格者，不得修習「產科護理學實習」課程。

(六)「社區衛生護理學」不及格者，不得修習「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」課程。

(七)「精神科護理學」不及格者，不得修習「精神科護理學實習」課程。

(八)專業科目及實習任一課程不及格者，不得選擇各該相關科別之「臨床選習」。

(九)重補修課不得與臨床實習期間同步進行。

四、實施程序：

「基本護理學」或「基本護理學實驗」不及格者，由基本護理學教學小組長將不及格者名單，交由實習業務單位。學生重補修「基本護理學」或「基本護理學實驗」及格後，始得修習「基本護理學實習」課程。

其餘科目，由各教學小組長將不及格者名單，交由實習業務單位。學生重補修及格後，始得修習各實習課程。

五、學生如違反規定，逕自前往醫院實習，該科實習學分不予採計。

六、本要點經護理科科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